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关于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关于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暂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商学院关于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做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精神，鼓励更多高素质大学生应征入伍，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贵州省关于大学生征兵的各项政策的同时，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暨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学函〔2019〕198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兵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列为我校征兵指标的入学新生、在校全日制学生和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学籍管理

（一）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按照《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黔商院发〔2018〕182号）相关规定办理。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

校优先考虑，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按《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执行。

（三）新兵检疫和复查期间退出或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服役中途退役者，如不影响课程学习，学校准其当学期复学，如中途退役者当学期课程学习已过半则可下一学期初复学。

（四）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不享受本规定相关政策，对服役期间违纪违法被开除军籍、违反有关规定达到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严格按照规定注销学籍。

第四条 课程修习与成绩认定

（一）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按学校课程免修免考申请的相关程序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贵州省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课程，学校给予规定学分，成绩按优秀或 90 分计算。

（二）退役后入学的专升本学生，不再办理相关课程的免修免考；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有入伍经历的，参照本科在校生入伍情况执行。

（三）学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及顶岗实习经历，学校给予规定学分，成绩按中等或 70 分计算；获得优秀士兵或其它嘉奖的，毕业实习及顶岗实习成绩以优秀或 90 分计算。

（四）上半年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论文（设计）课程中的论文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审均成绩合格的，按 70 分录入成绩；上半年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实习，成绩按中等或 70 分计算；获得优秀士兵或其它嘉奖的，毕业实习成绩以优秀或 90 分计算。

（五）往届应征入伍的专科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按中等或 70 分录入。

（六）征兵体检合格、政治考核合格，顺利入伍且通过部队 3 个月新兵训练合格的毕业班学生，可凭《入伍通知书》等有效证明办理免修当学期已选重修课程（不超过四门，含四门，且最多免修一门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按及格或 60 分计算。

（七）应征入伍且满足送兵体检合格条件的学生在走兵前尚有成绩不合格科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重修。

第五条 毕业申请与学位授予

（一）上半年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时修完本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入伍后完成新兵集训进入连队，提供服役部队出具的服役证明、办理完结毕业生离校手续，可向学校申请发放毕业证书，凡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学校将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二）往届专科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时修完本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入伍达到一年以上，提供服役部队出具的服役证明、办理完结毕业生离校手

续，可向学校申请发放毕业证书。

第六条 仍在部队服役期的学生，若满足本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可办理课程免修和毕业申请、学位授予等事项。

第七条 本规定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武装部共同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共印 4 份